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

甲方：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方：南京天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30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自愿友好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就甲方食堂伙食原料供应商采购（蔬果、干调类）招标项目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以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即 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货物：

乙方向同意甲方供应产品休闲食品类；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与所送样品一致并保证产品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乙方承诺在供货期内按确定的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南京市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周平均价格水平为市场调研基准价，实际折扣按投标承诺（93%）执行，执行周期见招投标文件。

四、合同金额：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浮动率、基准价格和相关细则详见招投标文件的报价单。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限内必须严格履行其合同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调价。合同执行周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提出调价要求；在合同执行一个周期后，如遇所供食品市场价格上下波动在约定范围（价格波动 5%）内，其价格不作调整，互相承担风险，乙方必须保证按合同约定正常供货；在合同执行一个周期后，如遇所供食品市场价格上下波动超出约定范围（价格波动 5%），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价格。

五、付款条件：

结算方式：次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 15 日至次月 14 日之间供应食材价款（当年 12 月 25 日前结算当月已供应食材价款），供方在所供货物经各食堂验收无安全质量问题后，开具正式发票（供货单位、账号必须一致，否则不予付款结账）。中心财务在收齐发票后办理财务审核报销手续，并以转账形式付款。若发票户名、开户行、账号与乙方不一致，甲方不予付款。甲方直接以转帐方式支付乙方的货款，不提供转账支票和现金。

本合同项下支付乙方的款项由甲方负责办理，因财政集中支付迟延等原因造成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由双方协商确定新的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任何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所有合同价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名称： 南京天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7MA1MXG0R3G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江宁支行

账号：　0178 2300 0000 0066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丰泽路 38 号 03 幢

电话：13913872590

六、服务时间和地点：

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次日按照甲方指定的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免费运送、卸货、搬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主动配合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并整齐堆放。本合同履行时乙方必须向甲方随货提供相关质检报告（如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明等）以及服务清单等。货物的交付时间为点分至点分（以甲方具体指定时间为准）。同时，乙方应能按甲方要求及时补货，具体服务时间以甲方具体指定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甲方要求摆放整齐，配送、装卸、搬运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食品运输工具进入甲方场所，必须接受甲方岗亭有关规定并按照甲方指定线路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如因乙方违反上述约定或其他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七、质量保证：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到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规定。食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随货品附检验报告等资质）、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上述标准或要求不一致的，以较为严格的标准或要求为准。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要求，乙方须采取必要的包装措施以确保食品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有疑义时有检测权，其中市场监督部门或其他部门如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例行检测并需由受检单位承担费用的，检测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降价、减重、退货（视具体情况定）处理，并及时送达质量合格的相同品种、相同数量的货物，确保甲方正常计划使用需求。

乙方所供货物有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发生，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运输方式或过程中不得与污染物或有潜在污染的物品混装，确保不受外界污染。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八、服务：

乙方按时、保质、保量地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向乙方提出调换供货品种和增减供货用量，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调整供货品种数量，此变更不得作为乙方提供其供应价格依据；乙方需免费指导甲方正确使用其产品。

九、违约责任：

1、因供应商配送不及时导致采购人食堂伙食供应延误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月货款，并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为实现权利救济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2、因供应商配送不及时导致采购人食堂伙食供应延时且经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食堂不良影响的，每延时一次扣除当月货款的 30%作为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延时三次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当月全部货款，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为实现权利救济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3、采购人食堂临时增加用餐人员，需临时补充原料的， 供应商应尽量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把采购人指定原料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否则，按照本条第（三）款之约定处理。

4、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供应商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采购人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供应商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为实现权利救济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费用）。同时，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没收当月所有供料的货款作为赔偿预付款。

5、凡供应商向采购人食堂提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且经查证属实的，第一次扣除当月货款的 10%，第二次扣除当月货款的 30%，第三次扣除当月货款的 60%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当月货款不足以扣除的，供应商须据实足额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为实现权利救济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6、如供应商提供的结算价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或存在虚报同类产品平均价，经采购人查证属实的，第一次扣除当月货款的 10%，第二次扣除当月货款的 30%，第三次扣除当月货款的 60%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7、采购人派专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供应商所供货物的质量送质检部门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不符，采购人有权视情形没收当月货款，或/并解除合同，如当月货款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全部损失的，供应商须足额赔偿。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十、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均签字、盖章。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以书面方式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补充条款：

1、因乙方产品质量或服务问题被食堂管理部门投诉 3 次，且经查属实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出现食品安全卫生事故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由同品类不同分包供应商完成供货。

【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日期：2026年 1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乙方：南京天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1 月 30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